蓝博公寓D区员工餐厅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陕西睦邻膳坊餐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位置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蓝博公寓D区员工餐厅。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太路2号蓝博公寓D区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大厅二楼。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蓝博D区办公区域员工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2、服务要求

（1）综合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餐饮服务工作规程和制度、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接受委托管理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图纸、档案资料等文件。乙方应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定期向甲方报告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情况。

（2）就餐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3）食品安全管理。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

（4）就餐秩序管理。切实维护本食堂餐饮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保持就餐环境清洁。

（5）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电、水、燃气等节能工作。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太路2号蓝博公寓D区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大厅二楼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提出要求，有权对乙方的供餐服务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特别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行为，按约定的服务标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调整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选定和工作岗位、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卫生健康等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并要求限期改正。

3、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在服务期内配合乙方落实管理服务方案。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国家饮食卫生法律法规，对餐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应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用餐，保证食品卫生及食品经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员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和甲方客户单位一切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用餐时间和用餐规格向甲方员工提供用餐服务。

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全面负责餐厅区域内的安全和秩序管理，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地面清洁、餐具消毒、设备使用等)造成甲方就餐人员、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摔伤、烫伤、触电等)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必须具有政府部门核发的餐饮资质、许可证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注重赔偿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应将相应的餐饮资质和工作人员的健康证件向甲方备案。

7、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当是与乙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并依法办理用工登记手续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好，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劳动纠纷而导致甲方服务项目工作受到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相关事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处理此事件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8、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分包、转包。也不得将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本项目内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使用功能；需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食堂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的，应报甲方审批。

10、乙方对所管理的食堂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营成本。乙方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11、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

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供餐服务及费用

1、供餐服务:每日按时供应 2 餐，早餐、午餐；

就餐时间:早餐:8:00-8:50 午餐:12:00-13:00

早餐标准:早餐选择品种不得少于 3 样，1 种流食类（粥、豆浆、牛奶等），2 种小菜，1 种主食（鸡蛋，饼，馒头等）。

午餐标准:午餐可选择品种不得少于 4 样；每周五个工作日中，午餐需保证不少于两天的炒菜米饭，午餐炒菜需保证两荤两素，其中主荤菜的含肉量需在 7 成以上，次荤菜含肉量在 5 成以上，并搭配有汤，午餐保证有水果。

2、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将预计用餐人数提前告知乙方，如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动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相应的餐饮服务准备。

3、服务费：根据服务期限计算，合同总价为 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元 。（ 18471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劳保福利、管理费、税金等一切所涉及的费用，甲方不再提供成交价格之外的任何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每半年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费，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审核确定，甲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　　号：658747409

账户名称：陕西睦邻膳坊餐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3225771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须按当期应付未付总金额的0.01%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由于乙方过错原因而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当按照第五条约定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将按月评议、考核乙方饭菜质量，不满意人数达到2/3以上（视为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该月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并对乙方进行约谈，乙方需立即整改。如乙方服务连续或累计3个月不达标或乙方不改正或怠于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下达合同解除通知后合同即宣告解除。

4、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所有实际损失。

5、甲方依照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提前10日发送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按照约定要求和标准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并支付费用。对于乙方未提供的服务以及甲方未审核通过的服务部分，甲方不予结算并支付任何费用，对于甲方已支付的多余款项乙方应按照双方实际结算结果在结算完毕后2日内退回甲方账户。因合同解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免费提供厨房设备、物品供乙方使用，若乙方无故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按照设备、物品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2、厨房炉灶所需燃气、水、设备电力、厨房餐厅照明由甲

方采购负责，并保障后期的维修和更换。

3、乙方需将厨余垃圾倾倒到甲方指定位置，以方便甲方清运。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一致确认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盖章）

地址：高新区西太路丝路创智谷6#602

邮编：

法定代表人：何平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乙方：陕西睦邻膳坊餐饮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兴隆社区1区党群公共活动中心一楼

邮编：710119

法定代表人：李龙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75968986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日期：2026年 9月 14日